

返郑参加郑州市市区中招考试考生寒假以来 行踪和健康情况调查表

材料1（所有返郑考生交）

学校所在地	省 市 县(区)	学校		班级	年 级 班
考生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目前住址	市 县(区)	街道	小区	号楼	单元 号
家庭成员	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
父亲姓名					健康状况
母亲姓名					
其他成员					
1月18日-24日期间居住地:				1月18-24日期间是否放寒假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月 日返回郑州居住地(无返回不填):				交通工具:	
月 日返回就学居住地(无返回不填):				交通工具:	
6月16日考生居住地:				6月16日前是否返校复课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出发日期	返回日期	旅居地(1月18日至今考生外出情况)		途经停留地点	
1月18日以来,本人是否旅居疫情高发区域(湖北、广东、黑龙江、吉林、上海、北京、信阳、南阳、漯河、平顶山,境外等)或密切接触以上区域人员					
外出陪同人员					
返郑后本人健康状况			隔离观察时间		
治疗效果					
陪同成员健康状况			隔离观察时间		
治疗效果					
本人或家属是否被隔离、被确诊					
本人居住所在社区是否有确诊病例					

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无误, 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!

考生本人签名:

监 护 人 签 名:

2020 年 月 日

- 注: 1. 请所有考生如实填写此表, 严禁在隐瞒病情下赴现场报名和考试;
 2. 如果本人患有感冒和其他传染性疾病, 请治疗痊愈后持市级医院证明方可考试;
 3. 调查范围自寒假起至今;
 4. 如有特殊情况请添加附页书写说明;
 5. 所有返郑考生参加笔试(7月15, 16日)时的防疫要求和2020年参加高招的返郑考生要求一致, 中招办会将防疫要求及时通知到返郑考生。

返郑参加郑州市市区中招考试考生健康承诺书

材料2（所有返郑考生交）

姓名：_____性别：_____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学校：_____省_____市_____县(区)_____学校

户籍地址：_____省_____市_____县(区)_____街道

一、2020年1月18日以来居住地址：

1. ___月___日___市___县(区)_____街道___小区___号楼___单元___号

(如有多处，请注明时间，如实填写，具体到村、组，楼栋、单元、户号)

2. 现住址：___市___县(区)_____街道___小区___号楼___单元___号

返回现居住地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 是否中招考试（7月15日）前一直在现居住地

二、2020年1月18日以来是否有以下情况，如实选择（中打√）：

1. 是否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：是否
2. 是否曾有发热、持续干咳症状：是否
3. 家庭成员是否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：是否
4. 是否与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、疑似患者.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：是否
5. 是否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：是否
6. 是否与境外输入人员、从湖北返回人员有接触史：是否
7. 是否在返郑时被要求进行居家隔离：是否
8. 是否在返郑时被要求进行核酸检测：是否

以上内容属实，如隐瞒、虚报，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

考生本人（签字）：

监护人（签字）：

2020 年 月 日

外地返郑考生返郑居家隔离观察承诺书

材料3（2020年1月18日至今返郑后，被防控部门要求居家隔离观察的考生提交）

姓名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

学校：_____省_____市_____县(区)_____学校，

监护人电话：_____，户口所在地：_____，

现居住于：_____市_____县(区)_____街道_____小区_____号楼_____单元_____号。

本人于2020年_____月_____日自_____返回郑州，在郑州市(含六县一区)以外外地期间无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、无接触来自疫区或有病例报告的村(社区)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，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无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

在此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以上填写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，无瞒报、谎报现象；
2. 严格遵守郑州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自觉接受居家隔离地点所在社区工作人员的管理服务；
3. 隔离观察_____天内，保证不自行出入，不接受外来探视；
4. 严格遵守《郑州市居家隔离观察工作规范》各项要求；
5. 隔离观察期间每天早晚2次自己测量体温，如出现乏力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气促、腹泻等不适症状，及时主动向社区工作人员报告；
6. 不得擅自传播隔离观察、自身状况等信息；
7. 自解除隔离后（2020年6月15日前），如有离郑情况或出现乏力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气促、腹泻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向郑州市中招办报告，并按相关规定执行；（中招办联系电话63816669）
8. 如违反以上情况，本人愿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中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疫情防控部门强制隔离观察措施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监护人（签字）：

2020年 月 日

外地返郑考生返郑核酸检测证明

材料4（2020年1月18日至今返郑后，被防疫部门要求核酸检测的考生提交）

核酸检测结果附上